

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焦水许准字〔2025〕第 11 号

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普济路、影视路等再生水管网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报送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普济路、影视路等再生水管网延伸工程位于焦作市山阳区及解放区。本项目由新建再生水提升泵站、再生水管线工程 2 部分组成。总占地面积 13.8739hm²；项目总挖方 11.16 万 m³；项目总投资 12969.39 万元。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，于 2027 年 7 月完工，总工期 24 个月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.8739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设计水平年（2027 年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1，渣土防护率 98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0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486.8 元, 依规予以免征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,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,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, 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,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 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, 并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四、本工程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 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 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 并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;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, 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; 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, 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六、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普济路、影视路等再生水管网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

2025 年 7 月 7 日

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普济路、影视路等再生水管网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

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普济路、影视路等再生水管网延伸工程位于焦作市城区内，建设范围包括焦作市山阳区及解放区，属新建城市管网工程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再生水供水管网约 19.95 公里，现状再生水管道修复更新 9 公里及配套支管网，再生水提升泵站 2 座，配套电气、信息化及自动化控制系统。建设规模：新建 DN200 再生水管道 3.06 公里，新建 DN300 再生水管道 8.66 公里，新建 DN400 再生水管道 1.37 公里，新建 DN500 再生水管道 2.58 公里，新建 DN800 再生水管道 2.02 公里，新建 DN1000 再生水管道 2.26 公里，现状 N300-DN600 再生水管道全长 9 公里修复更新（开挖修复长度为 0.69 公里），新建再生水提升泵站 2 座（普济路 1 号泵站：5.44 万 m³/d，普济路 2 号泵站：1.54 万 m³/d）。

本项目由新建再生水提升泵站、再生水管线工程 2 部分组成。总占地面积 13.8739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0.1727hm²，临时占地 13.7012hm²；项目总挖方 11.16 万 m³，总填方 10.97 万 m³，余方 0.19 万 m³。项目总投资 12969.39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8669.31 万元，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，于 2027 年 7 月完工，总工期 24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（Ⅲ）-太行山山地丘陵区(Ⅲ-3)-太行

山东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(III-3-2ht)，属海河流域、平原地貌类型、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多年平均气温 14.2℃，年降水量 582.3mm。主要土壤类型为褐土，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，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属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。

2025 年 6 月 15 日，焦作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《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普济路、影视路等再生水管网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技术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焦作市碧源生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。会议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有关影像资料，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基本情况介绍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。经讨论，提出如下评审意见：

一、综合说明

报告书综合说明内容全面。设计水平年定为 2027 年，符合标准规定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；项目区位于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，报告书确定的防治目标基本合理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概况及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。

报告书修改时：

1. 完善项目组成及施工布置、施工工艺等情况;
2. 复核土石方量, 完善土石方平衡表及土方流向框图。

三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内容全面, 结论基本合理。

报告书修改时: 完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和分析评价并复核工程量、投资等。

四、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

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全面, 方法可行, 预测结果基本合理。

五、水土保持措施

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防治区、再生水管线工程防治区(开挖段工程防治区、非开挖段工程防治区)2个一级防治区2个二级防治分区, 防治分区划分合理。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。

报告书修改时:

1. 完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, 细化典型措施布设, 复核工程量及投资;
2.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。

六、水土保持监测

水土保持监测目的明确, 内容全面, 时段划分和分区合理, 监测方法基本可行, 监测频次和点位布设基本满足监测需要。

七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, 原则正确, 方法可行; 水土

保持效益分析计算基本合理。

报告书修改时：

1. 复核材料价格、单价分析及工程估算总投资；
2. 复核效益分析计算过程及结果。

八、水土保持管理

水土保持管理内容较全面，措施基本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专家组认为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和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，经补充，完善后上报审批。

专家组长：



2025年6月15日

抄送：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、焦作市解放区农业农村局。